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2024年度单位决算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制定全区公安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领导和指挥全区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领导、指挥、参与全区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指挥、协调或直接承担全区重、特大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指挥、协调处置重特大治安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治安保卫工作。

（五）领导、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队伍建设。

（六）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七）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八）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领导、组织、监督全区监管场所的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对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和重要场所、设施的警

卫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区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刑事、信息通信、网侦等技术建设。

（十二）组织、协调、配合实施全区范围内禁毒工作；负责对吸食、贩卖毒品的防范工作，依法打击各类毒品犯罪。

（十三）落实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

（十四）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2024年度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第二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2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346.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663.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2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0.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92.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91.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49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0,491.49	**总计**	60	30,491.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0,491.49	22,827.74						7,663.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46.78	19683.02						7663.75
20402			公安	27346.78	19683.02						7663.75
2040201			行政运行	14759.44	14759.4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7.47	443.72						7663.7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79.86	447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06	172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22	159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14	106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07	530.07						
20808			抚恤	130.84	130.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84	13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0	33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0	33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4	25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6	7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86	109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86	109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52	837.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33	255.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91.49	27,620.18	2,87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46.78	24475.46	2871.32			
20402			公安	27346.78	24475.46	2871.32			
2040201			行政运行	14759.44	14755.47	3.9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7.47	7705.93	401.5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79.86	2014.06	246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06	172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22	159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14	106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07	530.07				
20808			抚恤	130.84	130.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84	13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0	33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0	33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4	25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6	7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86	109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86	109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52	837.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33	255.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2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683.02	19,683.0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1.06	1,72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80	330.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2.86	1,092.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27.74	22,827.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827.74	**总计**	64	22,827.74	22,827.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827.74	20,055.24	2,77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83.02	16910.52	2772.50
20402			公安	19683.02	16910.52	2772.5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759.44	14755.47	3.9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72	141.00	302.7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79.86	2014.06	246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06	172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22	159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14	106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07	530.07	
20808			抚恤	130.84	130.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84	13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0	33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0	33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4	25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6	7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86	109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86	109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52	837.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33	255.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5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2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685.41	30201	办公费	134.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644.50	30202	印刷费	10.88	310	资本性支出	1.84
30103	奖金	2,089.9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8.92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2.37	30206	电费	249.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9.89	30207	邮电费	55.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4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8	30211	差旅费	6.9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8.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0.05	30213	维修(护)费	22.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5.66	30214	租赁费	69.97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3.77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0.34	30216	培训费	0.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5.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1.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9.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6.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9.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2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2.55	30229	福利费	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2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496.20	公用经费合计					1,559.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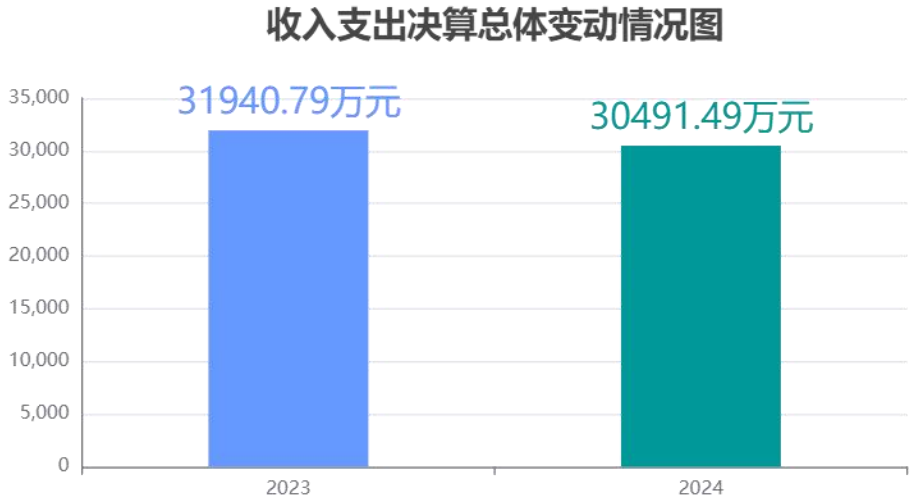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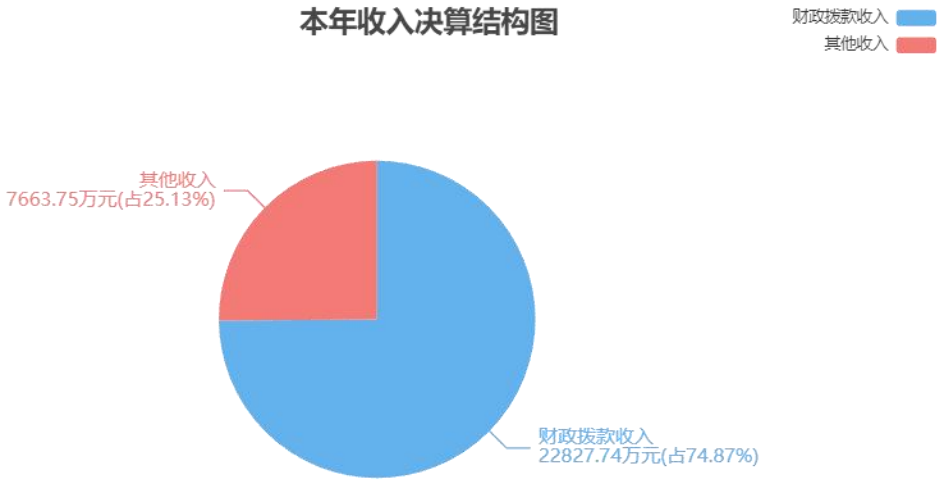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0,491.4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0,491.4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9.3 万元，下降 4.54%，主要原因：区财政拨入配套资金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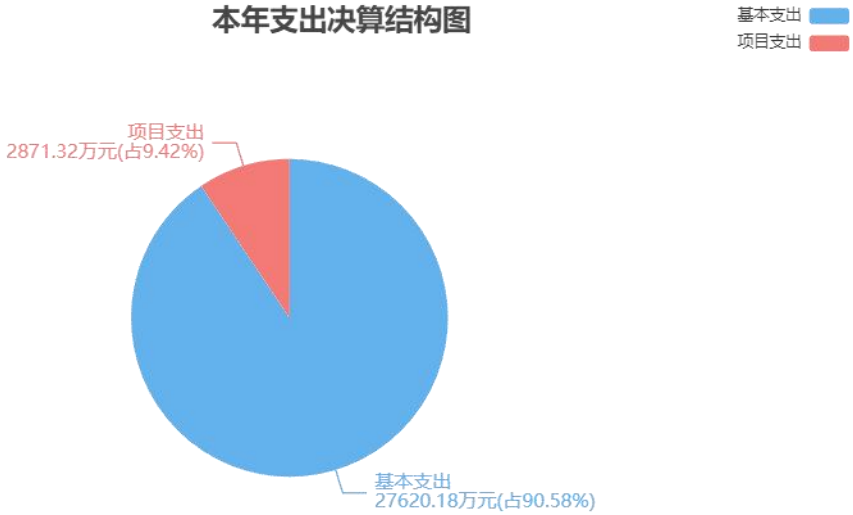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491.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27.74 万元，占 74.8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663.75 万元，占 25.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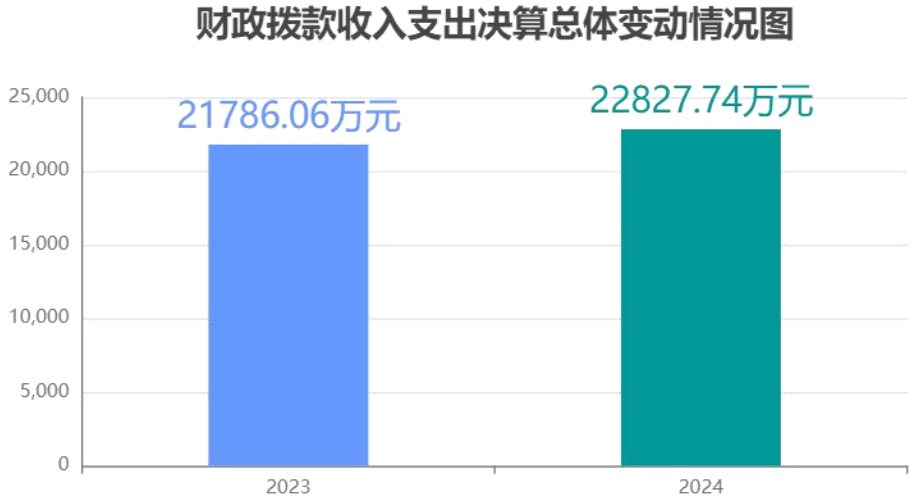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49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20.18 万元，占 90.58%；项目支出 2,871.32 万元，占 9.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827.7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2,827.74 万元（含年末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1.68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区财政拨入配套资金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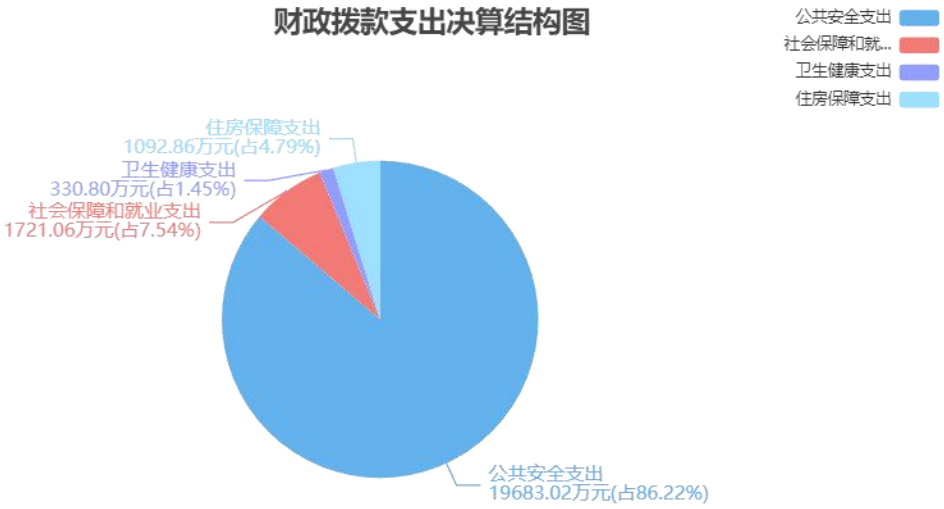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2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4.87%。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1.68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一是补发 2021 年度考核奖；二是区财政配套资金减少，原由区财政配套资金支付的部分由本级财政资金承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27.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683.02 万元，占 86.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1.06 万元，占 7.54%；**卫生健康（类）**支出 330.8 万元，占 1.4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2.86 万元，占 4.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1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2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补发 2021 年度考核奖；二是区财政配套资金减少，原由区财政配套资金支付的部分由本级财政资金承担。其中：基本支出 20,055.24 万元，占 87.85%；项目支出 2,772.5 万元，占 12.15%。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0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剂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其他公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行政运行指标调剂过来，不足部分由市级非税收入弥补。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79.8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行政运行指标调剂过来，不足部分由市级非税收入弥补。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0.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6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0.07万元，支出决算为53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退休人员离世，按规定予以发放抚恤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2.04万元，支出决算为25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8.76万元，支出决算为7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837.52万元，支出决算为83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5.33万元，支出决算为25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055.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49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559.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9.04万元，比2023年增加1,070.74万元，增长219.2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部分公用支出由项目经费列支，本年度正常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共有车辆15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5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个项目，涉及资金3,926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有效的保障了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民、辅警日常办公、办案的开支，确保民警打击犯罪的各项支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

组织对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整体均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更新达标执法执勤车辆9辆；二是有效的保障了对违法犯罪增长势头的遏制。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执法执勤车辆更新</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134-宿州市公安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134002-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00</td><td>90.00</td><td>90.00</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100.00</td><td>90.00</td><td>90.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障埇桥分局民、辅警日常办公、办案的开支，确保民警打击犯罪的各项支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更新执勤车辆数量</td><td>＝6辆</td><td>9辆</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执勤车辆验收合格性</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支付及时性</td><td>12月底前</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100万元</td><td>9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此项指标不适用</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0</td><td>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对违法犯罪增长势头的遏制</td><td>显著提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此项指标不适用</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0</td><td>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 col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此项指标不适用</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0</td><td>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执法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td><td>100</td><td>100.00</td><td></td></tr>
</table>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